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全信股份本次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全信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常康环保主要从事国防军工用海水淡化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范围为：水处理设备、热风炉及烘干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计量泵、往复泵、离心泵、搅拌机、阀门及水处理配件、水处理剂、锅炉辅机、仪器仪表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时，由于产品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常康环保还属于军工行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全信股份主要从事军用光电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同时提供光电传输系统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光电传输产品研发，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电子五大军工领域，为载人航天工程、二代导航等国家重大项目提供配套。公司围绕“同一市场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航空、航天、舰船用线缆及组件、特种光电连接器、光纤总线交换和节点卡、控制与测试系统等产品得到了广泛应用。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 类“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同时，由于产品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全信股份还属于军工行业。

常康环保主要从事国防军工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备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系统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维修维护等一系列解决方案，所处行业为 C35 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时，由于产品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常康环保还属于军工行业。由于终端客户相同，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双方的业务整合，可以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抓住军民融合的历史性发展契机，开拓市场，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上市公司收购常康环保 100% 股权，将实现上市公司军工装备业务板块的深度发展，系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62,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陈祥楼持股数为 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6.24%。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祥楼持有 91,108,000 股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持股比例为 52.08%。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祥楼先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全信股份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康环保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